

证券代码：874776

证券简称：兴盛迪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5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许第修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

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公司对现行《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补充及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补充及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应的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

经公司股东提名，提名许第修、包含、胡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组成成员。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为连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应的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

经公司股东提名，提名向艳、吕晓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组成成员。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为新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后当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后当日召开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事项及时得到股东会的批准，特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关于股东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